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盘科技”）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假设公司于2025年12月末完成本次发行，分别假设于2026年6月末全部转股和截至2026年12月末全部未转股。（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经上海证券

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67,150.00 万元（含本数），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日（即 2025 年 5 月 9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中的最高者，即 33.25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实际转股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为基础确定。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5、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442.1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114.06 万元；假设 2025 年、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存在三种情况：（1）0%；（2）10%；（3）20%。（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收入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2026 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202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

比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期末总股本（万股）	45,744.10	45,744.10	45,744.10	50,771.17
假设 1：公司 2025 年、2026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57,442.15	57,442.15	57,442.15	57,44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55,114.06	55,114.06	55,114.06	55,11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26	1.26	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1.26	1.13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1.20	1.20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1.20	1.09	1.09
假设 2：公司 2025 年、2026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57,442.15	63,186.37	69,505.01	69,50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55,114.06	60,625.47	66,688.02	66,688.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38	1.52	1.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1.38	1.37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1.33	1.46	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1.33	1.31	1.31
假设 3：公司 2025 年、2026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57,442.15	68,930.58	82,716.70	82,716.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55,114.06	66,136.87	79,364.24	79,364.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51	1.81	1.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1.51	1.63	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1.45	1.73	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1.45	1.56	1.56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步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但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

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因此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因此，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经营风险，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巩固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作为全球电力设备供应商，专注于变压器系列、成套系列、储能系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已实现主要产品及业务的数字化转型，致力于为新能源（含风能、光伏、储能等）、新基建（含数据中心等）、高效节能等全场景提供优质的电能供应解决方案及中高端电气装备，并为制造业企业尤其是离散型制造业企业提供一流的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数据中心电源模块及高效节能电力装备智能制造项目”、“高效节能液浸式变压器及非晶合金铁芯智能制造项目”、“研发办公楼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如下：

①“数据中心电源模块及高效节能电力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之子项目“数据中心电源模块等成套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项目”，将扩大数据中心电源模块等成套系列产品的产能，突破成套系列产品的产能限制，有利于公司向数据中心领域，

尤其是人工智能数据中心（AIDC）领域持续稳定供应相关成套系列产品，满足下游数据中心等领域对公司成套系列产品高速增长的采购需求，扩大相关成套系列产品业务规模，助力公司在数据中心等领域大幅提升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②“数据中心电源模块及高效节能电力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之子项目“VPI 变压器数字化工厂项目”，将替代公司上海生产基地 VPI 变压器的陈旧老化生产线以及落后的仓储物流设施，打造 VPI 变压器数字化制造基地，提升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并适度扩大 VPI 变压器的产能，缓解产能瓶颈问题，确保 VPI 变压器未来持续稳定的供应，进一步扩大 VPI 变压器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并将 VPI 变压器制造融入集团制造链协同平台，实现集团的全面数字化转型，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③“高效节能液浸式变压器及非晶合金铁芯智能制造项目”之子项目“非晶合金铁芯及立体卷铁芯液浸式变压器车间智能化改造项目”，将形成电压等级 6kV-35kV 高效节能液浸式变压器（包括非晶合金液浸式变压器和硅钢立体卷铁芯液浸式变压器）的生产能力，扩增公司液浸式变压器、非晶变压器产品线，将现有高压液浸式变压器产品延伸至中压液浸式变压器产品，将现有硅钢叠铁芯液浸式变压器延伸至硅钢立体卷铁芯液浸式变压器，将现有非晶干式变压器延伸至非晶液浸式变压器，满足高效节能液浸式变压器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扩大高效节能变压器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效节能变压器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此外，满足公司箱式变电站产品对液浸式变压器的配套需求，并与公司现有变压器系列产品形成全系列产品矩阵，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整体竞争力。

④“高效节能液浸式变压器及非晶合金铁芯智能制造项目”之子项目“非晶合金铁芯数字化工厂项目”，生产的非晶合金铁芯主要作为公司非晶合金变压器产品的关键部件，其生产成本大幅低于公司外购非晶合金铁芯成本，将大幅降低公司非晶合金变压器产品的生产成本，以及大幅提升非晶合金变压器的毛利率，因此，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非晶合金变压器产品将具备显著的价格优势和市场竞争力，此外可为本次募投项目之“非晶合金铁芯及立体卷铁芯液浸式变压器车间智能化改造项目”提供关键组件非晶合金铁芯的稳定供应保障。

⑤“研发办公楼建设项目”是公司拟新建的桐乡生产基地，系本次募投项目之“数据中心电源模块等成套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项目”、“VPI 变压器数字化工厂项目”的重要配套。公司前述数字化工厂建成投产后，本项目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桐乡生产基地的研发人员、销售人员、运营管理人员、生产管理人员的办公配套需求，此外，上海基地与 VPI 变压器业务相关的研发人员、销售人员、运营管理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将搬至桐乡基地，助力集团实现全面数字化转型，并调整优化生产基地及产品线布局。

⑥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提供营运资金支持，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进行科技创新的能力。

综上，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五、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均长期从事主要应用于新能源、高端装备、高效节能等领域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管理经验丰富，凝聚力强且较为稳定，多数成员在公司工作二十年以上，部分成员为公司从国内外引进的高层次管理和技术人才。在核心管理层的领导下，公司建立了由研发、运营、销售、财务、生产、采购、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等方面人才组成的管理团队，积极推进技术研发与市场开拓工作，注重成本与质量控制，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已建立起覆盖“技术研究—应用开发—产业化落地”的全链条研发体系和多层次研发架构，设立了以新能源、数据中心等新场景的电力解决方案研发为主的电气研究院，以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软硬件模块研发为主的智能科技研究院，

以及以储能整体解决方案为主的储能科技研究院等研发平台，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进行前瞻性研发，同时通过各个产品线事业部紧密围绕市场需求、持续迭代创新，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满足能源电力、数据中心和储能应用及数字化制造模式创新等各个应用场景的研发。2025 年公司被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评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达 410 人，占公司总人数 17.45%，专业领域涵盖产品研发、设计、工艺、试验、质量控制以及制造模式转型升级等多个关键领域，形成跨学科高协同团队。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包括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数字化及智能制造方向的实践积累者和相关技术专家，主要核心人员在行业内已有十余年经验，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拥有完善的数据中心电源模块等成套系列产品、VPI 变压器产品、液浸式变压器产品、非晶带材和非晶合金铁芯等的研发体系及专业的研发团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成套系列产品相关研发人员共 87 人，其中数据中心电源模块的专职研发人员共 8 人；公司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相关研发人员共 136 人，其中 VPI 变压器产品相关研发人员共 20 人；公司变压器系列产品相关研发人员共 172 人，其中液浸式变压器相关研发人员共 36 人、非晶合金变压器相关研发人员共 19 人；公司非晶带材、非晶合金铁芯相关研发人员共 19 人，上述研发人员均拥有丰富的相关产品的研发经验。

综上，公司拥有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专业团队，具备相关人员储备。

（二）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数据中心电源模块产品与其他成套系列产品部分技术同源、生产设备互通、制造工艺路线类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成套系列产品相关核心技术 28 项，专利 10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软件著作权 17 项；拥有数据中心电源模块产品相关核心技术 3 项，专利 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公司持续加大对数据中心电源模块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已开展固态变压器、JST 高压直流系统、超级电容柜等前沿技术产品，以及超大功率不间断电源（UPS）、高压直流模块（HVDC）等相关研发工作。

公司在 VPI 变压器产品研发方面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 VPI 变压器产品拥有 5 项核心技术，获得 56 项专利。2022 年以来，公司干式变压器产品多次获得重要奖项，包括：①10MW 海上风电电机舱内置干式变压器被中国（江苏）风电产业发展高峰论坛组委会评为“2023 年中国风电产业 50 强十佳优秀风电产品”；②SCB18-2500/10-NX1 干式变压器产品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4 年版）》。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变压器系列产品相关核心技术 34 项，已取得专利 1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其中液浸式变压器、非晶合金变压器相关核心技术合计 5 项，相关专利合计 9 项。2016 年公司非晶合金干式变压器获得海南省科技成果转化奖三等奖；2021 年公司非晶合金高效节能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已入选《海南省节能技术、产品（设备）推荐目录（2021 年本）》；2024 年公司液浸式变压器产品“20+MW 等级大容量海上风电电机舱变”成功并网发电，110kV 变电站 40MVA 定制化产品投运，符合加拿大 CSA 标准。

公司在非晶带材和非晶合金铁芯领域拥有的技术积累，已获得相关专利 3 项，包括自研非晶合金铁芯生产设备发明专利“一种非晶立体卷铁芯自动倒料双工位卷绕一体机”；已完成非晶合金铁芯的关键技术研究和工艺方法攻关，覆盖从非晶带材配方和选型、非晶带材工艺、非晶合金铁芯工艺全链条的自主开发和设计，实现非晶带材、非晶合金铁芯制造的协同优化。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数字化工厂设计、建设和运营团队，在数字化工厂方面拥有 28 项核心技术，在数字化工厂建设和运营方面已完成较多成功案例。2020 年-2023 年，公司已陆续在海口、桂林、武汉等生产基地新建或改造 7 座数字化工厂并投入运营，涵盖除 VPI 变压器之外的干式变压器和油浸变压器产品、成套系列产品、储能系列产品。该等数字化工厂投产后，公司生产效率和盈利能力均大幅提升。2022 年以来，公司被工信部评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入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单位的数字化质量管理创新与实践优秀案例，入选工信部绿色工厂、首批卓越级智能工厂、5G 工厂名录，入选 2024 年度中国上市公司数字化转型最佳实践优秀案例。

综上，公司在数据中心电源模块等成套系列产品、VPI 变压器产品、液浸式变压器产品、非晶带材和非晶合金铁芯等方面积累了丰富技术成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三）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已在国内建立了广泛的营销网络，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省会城市和重点城市共设有 58 个营销网点，并在香港、美国设有海外营销中心，负责亚太、美洲、欧洲等区域的业务拓展和销售工作，主要产品销售遍布全球 6 大洲 87 个国家。每个营销网点均配备了经验丰富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人员，负责开拓和维护区域客户与公司之间的联系，以及与市场部及销售服务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此外，公司借助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形成由客户经理、技术方案专家和交付专家组成的面向客户的“铁三角”作战单元，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的全方位服务。

公司在数据中心领域已深耕 10 余年，为国内数据中心供配电设备的知名品牌。公司变压器系列产品凭借能效水平高、损耗低、过载能力强、可靠性高、满足长期负载等优点，以及中低压开关设备、数据中心电源模块产品具有优良的设计、性能稳定、安全可靠等优点，已广泛应用于国内外数据中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字节跳动、百度、华为、阿里巴巴、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 360 个数据中心项目，且已与大型国有控股企业、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包括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兴通讯、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城地香江、华为等。

公司为全球干式变压器行业优势企业之一，主要面向中高端市场，公司干式变压器产品因质量优良、性能稳定、交付及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等特点，已获得市场及主要客户的认可，尤其是为高效节能、新能源等领域的优质客户定制化开发的特种干式变压器等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和先进性。公司的 VPI 变压器产品主要与中高压变频器和变频调速器等节能降耗设备进行配套，产品线丰富，可满足各类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此外产品具有体积小、过载能力强、局放小、抗短路能力强、散热性能优良、噪音低、效率高、环保、阻燃等显著优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为国内前五大中高压变频器厂商的西门子、施耐德、

东芝三菱电机的 VPI 变压器主要供应商之一。

公司变压器系列产品因产品性能稳定、质量优良、故障率低、定制化能力及交付能力较强等特点，在新能源发电、储能、配电系统、数据中心等领域获得较多优质客户的认可，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风能领域，公司为全球不同风力发电机型配套的专用升压变压器系列产品，具有高可靠、耐电痕腐蚀性、抗振动、体积小、免维护等优点。公司为国内外少数可为风能领域生产专用升压变压器的优势企业，是全球知名风机制造商如维斯塔斯（VESTAS）、通用电气（GE）、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金风科技等的风电变压器主要供应商之一。

②在光伏领域，公司通过创新性的变压器产品设计，形成多种结构变压器系列产品满足光伏领域不同应用场景需求，产品可在较高环境温度、高盐雾及高污秽环境下稳定运行，具有很强的抗过载、抗电压和电流谐波能力，可为光伏全产业链提供配套变压器系列产品，目前已与大型国有控股企业或上市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包括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荆州市荆州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陕建股份、晶科能源等。

③在储能领域，公司变压器系列产品主要配套风电和光伏电站储能，具有较强的抗过电压和电流谐波的能力，产品技术成熟可靠，目前已与大型国有控股企业或上市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包括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阳光电源、汇川技术、科华数据、海博思创等。

④在工业企业电气配套领域，公司可针对钢铁冶金、石油化工、海洋平台、工厂矿山、核电站等大型工业企业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变压器系列产品，产品具有防潮、防腐、阻燃、可靠性高、抗过载能力强等优点，目前已与国际知名企业、大型国有控股企业或上市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包括维斯塔斯（VESTAS）、通用电气（GE）、西门子（SIEMENS）、茵梦达（Innomotics），以及鞍钢集

团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TCL 科技、华友钴业、紫金矿业等。

⑤在数据中心领域，公司变压器系列产品凭借能效水平高、损耗低、过载能力强、可靠性高、满足长期负载等优点，已经广泛应用于国内外数据中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字节跳动、百度、华为、阿里巴巴、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 360 个数据中心项目，且已与大型国有控股企业、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包括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兴通讯、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城地香江、华为等。

综上，公司具有市场和品牌优势，拥有优质客户资源及广泛的销售网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六、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三）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市场份额、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筹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制定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未来经营结果受多种宏观和微观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对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

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JING（靖宇清）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中

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0 日